

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月4日召开，将审议《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认真审阅了拟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并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，听取了公司管理层汇报，认为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，符合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，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。公司董事

会在审议该议案时需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应出现损害公司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陈作科、王玉法、张歆

二〇二二年一月四日